

附件 2:

昌乐县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信誉等级自评纪实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要点及要求	记分办法	培训机构自评得分	教管办(社会组织党总支)初评得分	县教育和体育局复评得分
总分						
A1 办学条件 (20分)	B1 办学场所 (6分)	办学场所符合设置要求	1. 办学场所符合要求计 3 分; 2. 校舍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及以上计 2 分; 3. 租赁校舍签订租赁合同且租期不少于 3 年计 1 分。 凡是校舍在居民住宅、地下室、仓库、租赁或借用中小学校校舍、场地等作为办学场所, 靠近污染区危险源、未提供建筑安全证明、消防安全证明的不得分。			
	B2 教学用房 (6分)	1. 教学用房满足培训需求, 2. 有特色教室	1. 根据教室是否满足培训需求及教室面积、安全通道情况。计 1-4 分。教学用房面积低于总建筑面积的 2/3 的不得分, 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建筑面积低于 3 平方米的不得分; 2. 设置特色教室, 体现培训机构特色计 1-2 分			
	B3 教学设施设备 (4分)	教学配套设施设备符合相关质量标准, 确保学生身体健康和安全保障。	1. 教室中的配套设备(课桌凳、黑板、投影仪、照明灯、用电线路等)要符合相关行业的行业标准, 并保证学生健康安全计 3 分, 否则在 2 分以下计分; 2. 有多媒体教室计 1 分。			
	B4 办公及生活设备 (4分)	能满足培训需要且符合有关规定的办公室及生活设施	有满足师生生活需要的办公室、饮水机等各种必要的生活设备计 4 分, 否则在 3 分以下计分。提供住宿、餐饮的该项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要点及要求	记分办法	培训机构自评得分	教管办(社会组织党总支)初评得分	县教育和体育局复评得分
A2 师资保障 (20分)	B5 学校领导 (6分)	负责人和业务主管符合任职资格	1. 校长具有5年以上教育工作经历计1分, 否则不计分; 2. 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 具有与办学内容相对应的教师资格证书或专业等级证书计5分。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其它形式决策机构有国家工作人员、在编在职公办学校教职工的该项不得分。			
	B6 师资条件 (6分)	教师人数及专、兼职设置符合要求	1. 教师总数不少于6人, 其中专职教师不少于2人, 配备保安不少于1人计2分, 每少1人扣0.5分; 2. 所聘教师有相应教师资格计4分, 否则在3分以下计分。			
	B7 教师管理 (3分)	1. 教师工作时间 2. 教师聘任合同及符合要求	1. 教师工作时间情况计1-0.5分; 2. 聘任教职工均签订符合《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的聘用合同, 没有违反合同的行为。依据情况计1-0分。			
	B8 教职工权益 (3分)	1. 教师工资足额及时发放 2. 教师社会保险	1. 按时足额发放自聘教职工工资计1-0分; 2. 为自聘教师缴纳社会保险计2-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要点及要求	记分办法	培训机构自评得分	教管办(社会组织党总支)初评得分	县教育和体育局复评得分
A2 师资保障	B9 教师专业素养和业务培训(2分)	教职工思想品德教育和业务培训	定期对教职工进业务培训,增强教师的专业素养和专业知识,根据情况计1-4分,聘用学历不达标教师或不懂教育的人员从事教育教学活动该项不得分。			
A3 招生和教学管理 (15分)	B10 招生简章广告备案(3分)	招生简章和广告及时备案	招生简章和广告及时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计3分,否则在2分以下计分。			
	B11 招生简章广告管理(3分)	1. 招生简章、广告在学校公示 2. 招生简章和广告真实并符合相关要求	1. 招生简章和广告在培训机构公开栏(或学校网站)公开计1分,否则在0.5-1计分; 2. 公布的招生简章和广告与备案内容相一致计2分。凡是招生简章和广告含有虚假、欺骗、误导、违规承诺、夸大宣传等内容的该项不得分。			
	B12 招生禁忌(2分)	禁止对同行诬告、人身攻击	凡因夺生源而采取对同行恶意诬告,甚至人身攻击等情况该项不计分,未出现上述情况计3分。			
	B12 招生班额管理(1分)	招生小班额	提倡开设小班额特色培训班,招生班额人数不能超过上级标准,据情况计1-2分。			
	B13 教学管理(3分)	1. 规范办学 2. 健全教育管理机构 and 制度	1. 办学许可范围内进行办学计2分,否则不计分; 2. 根据执行国家的教育教学法规,建立健全教育管理机构和教育教学管理制度情况计2-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要点及要求	记分办法	培训机构自评得分	教管办(社会组织党总支)初评得分	县教育和体育局复评得分
A4 收退 费管 理 (15 分)	B14 收费备案 公示(1分)	收费项目、标准 及公示	根据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在学校醒目处进行公示情况计 0.5-1分			
	B15 签订合同 和学费收 取(8分)	签订合同、学费 收取符合要求	1.使用教育部门许可的合同,计2分。签订不全酌情扣1-2 分,未使用或未签订不得分。 2.学费按月或课时等收取计6分,一次性收费超过三个月的 收该项不得分。未及时、全额缴存学杂费至培训机构学杂费 最低余额专用账户内该项不得分。			
	B16 收费项目 (1分)	收费项目告知	合理收费项目提前告知向学生家长计1分,凡是设立各种形 式的乱收费项目该项不得分。			
	B17 收费票据 (2分)	收费票据规范	学生家长交纳有关费用,向学生家长开具正规税务票据计2 分,否则不得分。			
	B18 退(转)学 收、退费标 准(3分)	培训因自身原 因退(转)学的 按比例收费和 及时退费	学生参加培训后,因学生自身原因退(转)学及时退费计3 分,否则在2分以下计分。			
	B19 全额退费 (3分)	培训机构因违 规行为造成学 员退学的,应全 部退费	培训机构因刊登、散发虚假招生广告或者其他违反国家规定的 行为造成学员退学的,及时退还所收取的全部费用的计3 分,否则在2分以下计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要点及要求	记分办法	培训机构自评得分	教管办(社会组织党总支)初评得分	县教育和体育局复评得分
A5 安全管理 (20分)	B21 安全制度预警机制落实(4分)	1. 安全管理制度、应急机制齐全, 2. 校园封闭管理 3. 安全隐患排查	1. 根据建立并落实学校出入登记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安全预警机制、突发事件应急机制计0-1分; 2. 依据校园封闭管理, 加强培训学生学习期间安全管理情况计0-1分; 3. 强化校舍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及时整改消除隐患计1分, 否则在0-0.5计分;			
	B22 安全责任书(2分)	与学生家长签订安全责任书	培训机构与学生家长签订安全责任书计2分, 未签订安全责任书不得分。			
	B23 应急演练和安全台账(6分)	1. 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2. 建立安全台账	1. 开展安全宣传教育, 进行防火、防溺水、防震、防踩踏等应急预案演练计3分, 否则在1-3计分; 2. 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台账计3分, 否则在0-3计分。			
	B24 校园监控(4分)	1. 监控设备合格 2. 监控全覆盖 3. 监控存储时间	1. 校园配质量合格的监控设备计1分, 否则在0-1计分; 2. 教室、走廊、楼梯、校园及学校门口校园监控全覆盖, 无死角计2分, 否则在0-2计分; 3. 监控录像存储三个月及以上计1分, 否则在0-1计分。			
	B25 消防安全(4分)	1. 校舍消防安全符合要求 2. 消防安全设施符合要求 3. 安全疏散标志到位	1. 校舍建筑符合抗震设防、消防技术等相关标准, 熟悉有关设施设备操作程序计3分, 否则在2分以下计分。 1. 配足符合要求的警棍、钢叉、应急灯、辣椒水、消防栓、灭火器等设施安全、消防设施计5分, 否则在1-4计分; 2. 设置安全疏散示意图、安全出口、安全疏散通道等标志等计3分, 否则在1-2计分。 凡是未提供消防安全合格证明的该项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要点及要求	计分办法	培训机构 自评得分	教管办 (社会组织 党总支) 初评 得分	县教育和 体育局复 评得分
党建工作 (10分)	B25 党员活 动阵地建设 情况。(2分)	党员活动阵地建设规范,有党组织标识牌、党组织办公室、党员活动场所,能满足党组织和党员日常活动;有党务公开栏,党务内容公开全面、及时,公开内容有存档资料。	没有党组织标识牌、党组织办公室、党员活动场所和党务公开栏的不得分;党组织办公室、党员活动场所没有配备必要的办公、活动设施,场所脏乱、不能满足活动要求的扣1分;公开栏公开内容不及时、不全面的扣1分;公开内容无存档资料的扣1分。			
	B26 制定和 落实党建工作 年度工作计 划情况。(2分)	党建工作年度工作计划,并按照计划执行到位;党组织管理、党员学习教育等规章制度齐全并上墙。	未制定计划、未按照计划执行到位的不得分;制度未上墙的扣1分。			
	B27 落实“三 会一课”、党 费收缴等党 建重点工作。 (2分)	“三会一课”、党费收缴等党建重点工作落到实处,有规范记录。	未落实“三会一课”制度的不得分;会议记录不规范、不完整的扣1分;党员党费交纳不及时、不足额的扣1分;党组织未按期公布党费收缴情况的扣1分。			
	B28 党员是 否发挥先锋 模范作用。 (2分)	党员党性观念强,能立足本职岗位积极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新社会组织职工中树立良好形象。	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不够或存在党员违法违规违纪现象的,此项不得分。			
	B29 执行上 级党组织重 要决策部署 情况。(2分)	认真执行上级党组织重要决策部署。	因工作落实不到位,被上级党组织查处的,此项不得分;执行上级党组织部署要求不力的,视情况酌情扣1-2分。			

学校负责人签字:

教管办(社会组织党总支)初评人员签字:

县教育和体育局复评人员签字: